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控股股东为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在审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控股股东为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，能够解决采矿权价款支付和项目前期建设所需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- 2、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，公司未提供反担保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大股东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- 3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传江

陈传江

陈红

陈红

费蕙蓉

费蕙蓉

2016年2月19日